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647號

債 權 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債 務 人 吳昱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參仟貳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按日息萬分之五點四計算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分期付款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，且民法第389條屬強制規定。經查，依債權人提出之分期付款買賣申請書暨約定書第10條雖約定若債務人未依約定清償債務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之利

01 益，債權人得逕行要求立即清償全部債務之意旨，然此約定
02 與民法第389條牴觸之部分，依民法第71條之規定應屬無
03 效。又本件分期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,200元，債務人積
04 欠8期（即期付款1,200元 $\times$ 8=9,600元）始達買賣總價5分之
05 1，又債務人自第1期即期付款日為民國113年5月24日未依約
06 付款，則於第8期即期付款日民國113年12月24日遲付之價額
07 始達全部價金5分之1（即8,640元），是債權人主張其得於
08 民國113年5月25日將債務人未繳之分期款項視為全部到期，
09 而自民國113年5月25日起計收遲延利息，洵屬無據。從而債
10 權人請求就全部未付款項請求逾主文所示利息部分，應予駁
11 回。

12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
15 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1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18 附註：

19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20 狀申請。

2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